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益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红星村，为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公司拟投资 482 万元，在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范围内，对渗滤液处理中心进行改建，将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原“膜生物反应器+纳滤+反渗透”改为“Fenton 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对水量进行彻底全量化处理，不产生浓缩液，同时根据目前渗滤液的实际产生情况，改建后渗滤液处理中心的设计规模为 100 m³/d。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设内容，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产臭构筑物进行密闭，负压收集至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等废水采用“Fenton 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中心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浓

度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团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污泥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泥专区进行填埋;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及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